

2023 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暨春季權分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主旨：為倡導全國橋藝運動之風氣，提升全國橋藝運動之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五、贊助單位：葉澄先生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橋士組於 112 年 03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 03 月 19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3 天。
 - (二) 公開組於 112 年 03 月 18 日(星期六)至 03 月 19 日(星期日)止，共計 2 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義大皇家酒店(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)
- 八、比賽分組及限制：
 - (一) 橋士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 - (二) 公開組：以隊伍為單位，每隊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- 九、報名資訊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
 1. 橋士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**03 月 03 日**(星期五)晚上 5 點止。
 2. 公開組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**03 月 03 日**(星期五)晚上 5 點止。
 3. 如各組的總隊伍數為單數時，本會得再接受一隊報名。
 4. 住宿登記：自開放報名起至 **02 月 22 日**(星期三)晚上 5 點止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各組皆採取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的方式報名，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訊息，僅限於本賽事使用。
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adaVcZuxphWffJPq7>
住宿登記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RatsQszENn8Kra279>
*贊助單位提供橋士組每隊週五、週六一間雙人房；公開組每隊週六一間雙人房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
 1. 橋士組：每隊新臺幣 **9,000** 元整。
 2. 公開組：
 - (1) 全隊具高中以下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 (含應屆畢業生) 資格者，每隊新臺幣 **1,600** 元整。
 - (2) 全隊 25 歲以下且具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資格者，每隊新臺幣 **2,400** 元整。
 - (3) 不符上述(1)或(2)資格者，每隊新臺幣 **6,800** 元整。
 3. 凡已繳交本會 112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，其所屬隊伍的報名費每人能獲得 **400** 元的減免，全隊皆符合者不限人數可減免 **2,400** 元整。因學生隊伍的報名費已有優惠，不適用本減免規定。

4.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依照內政部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(四) 繳費方式

1. 親至本會：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B1。

聯絡電話：02-27724583

2. 匯款：

台灣企銀 忠孝分行
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(五) 繳費期限

1. 最晚請於報名日期內完成繳費，採用匯款者，將以匯款時間為認定依據。
2.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，視同未報名。

(六) 取消報名

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開始前 1 週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賽前 10 日公告

(一) 橋士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(二) 公開組：視報名隊伍數決定

十一、 比賽規定：

(一) 橋士組

1. 全程使用簾幕
2.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，須對約定，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，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。
3. 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tbadc19@gmail.com，期限為 **03 月 10 日(星期五)**晚上 5 點前。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4. 輔助規則，賽前兩星期公告。

(二) 公開組

1. 禁止使用棕色特約
2. 輔助規則，賽前兩星期公告。

十二、 比賽抽籤：人工手動抽籤決定隊伍編號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(一) 橋士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。
3. 前 4 名依權分規定可獲得 113 年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權分，分別為 6、3、2、1。

總隊伍數未達 10 隊時，權分將按總隊伍數*0.1 的比例調整。

(二) 公開組

1. 依正點辦法核頒正點。
2. 冠軍獎盃乙座及獎金 20,000 元整，亞軍獎金 12,000 元整，季軍獎金 8,000 元整。
3. 如總隊數超過 14 隊，得增設獎項。

(三) 特殊獎項(限橋士組及公開組)：

1. 共設立 3 個獎項主題，分別為「最佳叫牌獎」、「最佳主打獎」及「最佳防禦獎」。
2. 由參賽賽員投稿，填寫推薦表，親自繳交至本會或者寄至 ctcba886@gmail.com (信件標題請註明第 0 屆 00 盃-最佳 00 獎)，期限為本次賽事結束後的一週內。
3. 本獎項將由本會設立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可能有並列或從缺的情形。

十四、 申述：

- (一)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五、 罰則：領隊、教練及賽員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 保險：

本賽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投保。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- (五)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險。

十七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通報流程如附件一。

- 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- (二) 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八、 防疫規定：

- (一) 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，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，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。如有相關需要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)。

十九、 附則：

- (一)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- (二) 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擬定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理事長核可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